**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**

103年9月10日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22日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

104年11月04日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16日人文社會學院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備查

107年5月30日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16日人文社會學院107 學年度第1學期第2院務會議備查

110年11月30日本校110學年度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備查(包裹)

1.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，依下列程序辦理下一任之選薦工作：
   1. 由現任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，始得開會與投票。
   2. 學系主任之候選人應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，由出席教師採無記名方式票選之。每票至多圈選二人，以得票過半數較高之前二名，薦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
   3. 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達半數時，除得票超過半數者當然被選薦外，

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，再舉行第二次投票，每票圈選一人，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人數，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。被選薦人員名單，應由會議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
* 1. 學系主任之選薦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；因故出缺時，應由代理主任

於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選出新任學系主任。

* 1. 得視實際需要於投票前，邀有意參選者，發表個人理念，爭取認同。

1. 本學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2. 本學系系主任不適任時，經本學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於兩週內召開

系務會議，經出席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成立。不適任案成立後，應於

一週內報請校長解除學系主任職務。

1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**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日語學系**